

**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银行等金融机构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低风险、流动性好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-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及控股子公司）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货币基金、银行理财等品种，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(含 5,000 万元)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委托理财概述**

**（一）委托理财的目的**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用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，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## （二）委托理财额度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## （三）投资产品品种

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货币基金、银行理财等品种。

## （四）投资决策有效期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## （五）实施方式

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，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、确定金额、选择投资产品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，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 （六）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。

## （七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 （八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将确保与购买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**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**

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受货币政策、汇率变化、财政政策、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。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1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，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，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，谨慎决策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等，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安全性风险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**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确保不会影响正常经营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；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。

#### **五、专项意见说明**

##### **(一)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购买限于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能够充分控制风险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同时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